

证券代码: 600892

证券简称: *ST 大晟

公告编号: 临 2025-053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镇科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440300788336625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镇科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广发证券相关营业部依法强制卖出其持有的大晟文化2,052,88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755,9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11.9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镇科	4,430.6083	7.92	4,225.3194	7.55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25/11/24-2025/11/2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50.2752	4.38	2,450.2752	4.38	/	/
合计	6,880.8835	12.30	6,675.5946	11.93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